

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公司

會 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425 巷 6 號 5 樓之 8  
電 話：(03)333-2098  
傳 真：(03)333-2184  
E-mail：t3332098@yahoo.com.tw  
網 址：[www.tysc.org.tw](http://www.tysc.org.tw)  
聯絡人：秘書長 張承先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107 年 2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桃保商第 107022602 字號

附件：

主 旨：檢送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，第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，請查照！

說 明：依據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正 本：本會各會員公司。

副 本：本會 秘書處（續辦）

理事長 **楊萬宗**

#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第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民國107年2月8日(星期四)下午14:30時

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壢區儷宴美食館(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65號)

三、主 席：理事長 楊萬宗 先生

記錄：秘書長 張承先

四、出席人員：應出席 229 人、親自出席 125 人、委託出席 58 人、缺席 46 人(詳如簽到表)

五、列席人員：立法委員陳學聖、呂玉玲、前立法委員楊麗環、鄭寶清服務處副主任張勝豐、呂玉玲服務處秘書施呈翰；桃園市議員彭俊豪、黃敬平市議員總幹事鄭方正；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副局長李賢祥；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專員戴婉如；桃園市警察局刑警大隊警官任崇儒、田立琛、胡建弘；桃園市商業會理事長許財順；台北市保全公會理事長高天達、常務理事邱文輝、常務理事湯永郎、顧問胡琛、秘書長郭忠斌；新北市保全公會理事長蕭德銘、秘書長張世昌；台南市保全公會理事長王傑民、榮譽理事長黃泰欽；台中市保全公會理事長張達錫；新竹市保全公會理事長蕭珍祥；基隆市保全公會理事長藍李福；宜蘭縣保全公會理事長吳富榮；桃園市公寓大廈公會榮譽理事長范揚淇；台北市公寓大廈公會理事長高敏濤、秘書長楊祥堅；台中市公寓大廈公會理事長林建盛；新竹市公寓大廈公會理事長葉福榮；桃園市保全業職業工會理事長周起先、秘書長魏達賢；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榮譽理事長蘇雅頌；桃園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理事長高爾琴；桃園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副總幹事廖敏榮；寅誠法律事務所律師彭成桂、法務專員程鳳珠；台北市職安學院講師陳景照；桃園市議員候選人張曉昀。

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七、來賓致詞：(略)。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- (一) 報告第七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決議執行情形(詳如大會手冊第3頁)。
- (二) 理事會工作報告(詳如大會手冊第4-12頁)。
- (三) 監事會監察報告(詳如大會手冊第13頁)。

九、大會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：

提案人：理事會

案由：建請通過 106 年度之經費決算案。

說明：1. 本會 106 年度決算書已於 107 年元月 8 日召開第七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。

2. 依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，提請會員大會通過。

決議：經大會審議，獲全體出席會員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**第二案：**

提案人：理事會

**案由：建請通過 107 年度之工作計劃案。**

說明：1. 本會 107 年度工作計劃已於 107 年元月 8 日召開第七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。

2. 依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，提請會員大會通過。

決議：經大會審議，獲全體出席會員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**第三案：**

提案人：理事會

**案由：建請通過 107 年度之預算案。**

說明：1. 本會 107 年度預算書已於 107 年元月 8 日召開第七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。

2. 依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，提請會員大會通過。

決議：經大會審議，獲全體出席會員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**第四案：**

提案人：調解事務小組

**案由：追認 106 年度申請入會之新會員公司資格。**

說明：106 年度申請入會之新會員計有平安、汎德、保成特種、鴻福、雲動、都安、日祥、立群、威翔、元宥、匯豐、泰慶、國揚等 13 家會員公司，以上 13 家新入會之會員公司，均經本屆理監事會複審合格。

決議：經大會審議，獲全體出席會員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**十、臨時動議：**

**第一案：**

提案人：安心保全 許文中

**案由：有關本會與前總幹事羅復民之法律訴訟爭議之開銷費用，請理事長予以說明。**

答覆：

一、本會與前總幹事羅復民之訴訟已由地方法院進入高院複審裁決中，公會委請寅誠法律事務所彭成桂律師為公會代表，以維護公會之權益。有關訴訟支出如下：

1. 民事訴訟：104 年元月支出\$65,000 元(103 年度勞訴字第 101 號-確認雇傭關係存在案「地方法院一審律師費」)、104 年 9 月支出\$60,000 元(律師代理公會與前總幹事羅復民訴訟案「高等法院一審律師費」)、105 年 10 月支出\$40,000 元(律師代理公會與前總幹事羅復民訴訟案「最高法院審理律師費」)，共計支出費用\$165,000 元。

2. 刑事訴訟：\$60,000 元(103 年度他字第 7517 號-前總幹事羅復民控告公會偽造文書，律師代理公會與前總幹事羅復民訴訟律師費)。

二、有關訴訟任何相關支出均經合法支用，且列入分類帳與有關之財務報表，均於歷次之會員大會手冊中登載通告週知。

## 十一、理監事選舉：

參選人得票數投票結果如下：

理事：1 張世康(121 票)、2 溫國台(120 票)、3 楊萬宗(105 票)、4 王楊生(104 票)、  
5 王立誠(103 票)、6 吳國慶(102 票)、7 張維鈞(101 票)、8 楊思亮(94 票)、  
9 張厚基(85 票)、10 黃俊緯(85 票)、11 葉宋芊(84 票)、12 周信福(81 票)、  
13 游東閔(79 票)、14 李鎮乾(76 票)、15 陳義雄(74 票)、16 戴德滿(67 票)、  
17 藍台訓(61 票)、18 謝光輝(56 票)、19 謝國嘉(56 票)、20 柯政國(56 票)、  
21 熊益煒(51 票)、22 林芳清(48 票)、23 蔣旭岡(43 票)、24 簡麗美(38 票)、  
25 張永康(36 票)、26 張欽豐(33 票)、27 許台林(23 票)。

監事：1 謝志隆(124 票)、2 葉宗鴻(117 票)、3 黃文吉(109 票)、4 陳豪(100 票)、  
5 盧廷富(98 票)、6 黃坤宏(63 票)、7 傅懷恩(49 票)、8 范揚淇(2 票)，

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18 條之規定，應選出理事 15 席（張世康、溫國台、楊萬宗、  
王楊生、王立誠、吳國慶、張維鈞、楊思亮、張厚基、黃俊緯、葉宋芊、周信福、  
游東閔、李鎮乾、陳義雄等），組成理事會；應選出監事 5 席（謝志隆、葉宗鴻、  
黃文吉、陳豪、盧廷富等），組成監事會；且依得票數之多寡，同時選出候補理  
事 5 人（戴德滿、藍台訓、謝光輝、謝國嘉、柯政國等），候補監事 1 人（黃坤  
宏），遇有缺額時，依次遞補，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。

十二、散 會：下午 18 時 30 分。